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總中心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10 月13日第 11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研究總中心）為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需要，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總中心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研究總中心進用之專案研究人員，係指研究總中心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計畫經費所進用之編制外專案研究人員（專案特約研究人員除外），其進用資格、聘期及薪酬標準等，依「國立宜蘭大學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 專案研究人員進用以「擬聘一人，最多提送二人」為原則提送擬聘人選，其進用審查程序另組成「行政單位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審查小組」審議，小組成員七人，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用人單位主管、教務長、研發長及用人單位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二位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續聘時亦同。本項聘用、續聘業務由研究總中心辦理後，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 本校各級教師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仍有意願繼續執行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院級單位檢具推薦表向研究總中心提出推薦，經「行政單位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審查小組」初審，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後，聘任為專案特約研究人員，續聘時亦同。

（一）近三年持續有期刊著作發表。

（二）近三年持續有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

專案特約研究人員以不支薪為原則，經專案簽准支薪者，應自行籌措經費，其支領之計畫主持費、津貼及其他人事相關給與，不得違反退休、退撫及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人員年齡以未滿七十歲為原則；因研究發展特殊需要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五、 專案研究人員薪酬，依本校專案教研人員敘薪標準或聘任契約約定辦理；研究計畫委託單位列有支薪標準者，從其規定。

六、 專案研究人員除從事研究工作外，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審查通過後，得兼任教學工作，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並依相關規定支給鐘點費。

七、 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兼任本校二級行政主管，並依規定支領主管加給。

八、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配合計畫執行期程、經費來源或業務需要者，得依實際需要定其聘期。

九、 專案研究人員之續聘、晉薪、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宜蘭大學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